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47-08

修正案号: 39-2221

一. 标题: 改装波音 B747-400 型飞机 APU 的电瓶地线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且列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4A2214 中的所有B747-400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98-09-29 修正案 39-10510
-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4A2214 1997 年 6 月 19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因不正确的安装/维护辅助动力装置(APU)的电瓶地线, 而造成APU过热和热损坏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4A2214的要求,将APU电瓶地线改成双向、单耳形式。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6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5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 - 64592341